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149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核技术应用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GDHL-HP-14-C015)、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广州市同福中路 396 号。本次核技术应用退役项目的内容为：按照医院规划，将拆除老化的 3 号楼（核医学楼），新建住院综合楼。对核医学楼二、三层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实施退役。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
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退役该项目。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制度。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等标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理清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台账，按照退役方案妥善处置放射性“三废”。在新核医学科建好使用前，妥善贮存敷贴治疗用放射源，确保辐射安全。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做好退役全过程的监测工作，确保所有放射性物质完成清运，保证退役过程的辐射安全。退役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退役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退役实施完毕后，退役场址应经我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3月8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
